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